

“證照分離”改革

“證照分離”改革

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10月10日下發《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“證照分離”改革的通知》，從2018年11月10日起，在全國範圍內對第一批106項涉企行政審批事項，實施“證照分離”改革。（詳見《通知》附件  《[第一批全國推開“證照分離”改革的具體事項表（共106項）](#)》）

2019年11月15日，國務院下發《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“證照分離”改革全覆蓋試點的通知》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，在全國18個自貿試驗區開展“證照分離”改革全覆蓋試點，對所有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實行全覆蓋清單管理，加快推進“互聯網+政務服務”，推動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從申請、受理到審核、發證全流程“一網通辦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。（詳見《通知》附件  《[“證照分離”改革全覆蓋試點事項清單（共523項）](#)》）

統籌推進“證照分離”和“多證合一”改革：

通過“證照分離”改革，有效區分“證”、“照”功能，讓更多市場主體持照即可經營，著力解決“准入不准營”問題。

營業執照是登記主管部門依照法定條件和程序，對市場主體資格和一般營業能力進行確認後，頒發給市場主體的法律文件。“多證合一”改革後，營業執照記載的信息和事項更加豐富，市場主體憑營業執照即可開展一般經營活動。

許可證是審批主管部門依法頒發給特定市場主體的憑證。這類市場主體需持營業執照和許可證方可從事特定經營活動。

對納入“證照分離”改革範圍的涉企（含個體工商戶、農民專業合作社）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採取以下四種方式進行管理：

- 1. 直接取消審批：**市場主體辦理營業執照後即可開展相關經營活動。
- 2. 取消審批，改為備案：**市場主體報送材料後即可開展相關經營活動，有關部門不再進行審批。
- 3. 簡化審批，實行告知承諾：**對暫時不能取消審批，但通過事中事後監管能夠糾正不符合審批條件行為的行政審批事項，實行告知承諾。有關部門要履職盡責，製作告知承諾書，並向申請人提供示範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請人審批條件和所需材料，對申請人承諾符合審批條件並提交有關材料的，當場辦理審批。
- 4. 完善措施，優化准入服務：**對關係國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金融安全、生態安全和公

眾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審批事項，保留審批，優化准入服務。

有關申請許可證的流程及要求，可登錄  [“廣東政務服務網”](#)，按**關鍵詞**搜索選擇**城市或地區**進一步了解詳情。

了解更多：

-  [《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“證照分離”改革的通知》](#)
-  [《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“證照分離”改革全覆蓋試點的通知》](#)
-  [“廣東政務服務網”](#)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網、廣東政務服務網